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讲义

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国家法教研室

一九八〇年一月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义》是适应我系本科教学的需要，按照宪法体系，在过去讲稿的基础上编写的。为了避免重复，在某些章节写的比较简单，但保留了基本内容。

本讲义是刘庆华同志编写的，并有蒋碧昆，廖晃龙、曾广载等同志参加讨论。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抱着学习和研究的态度，力求在内容上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原则，贯彻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精神。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卒，一定有不少缺点和错误，衷心希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

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国家法教研室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概论	(1)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1)
第二节 我国宪法是历史经验的总结.....	(5)
一、我国宪法是中国人民长期革命斗争的 历史经验的总结.....	(6)
二、一九五四年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 立后新的历史经验的总结	(14)
三、我国宪法的制定和历史发展	(17)
第三节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	(24)
第四节 我国宪法的意义和作用	(26)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性质	(29)
第一节 我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	(29)
一、社会主义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	(29)
二、无产阶级专政是对人民民主，对敌人 专政	(31)
第二节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 基础的国家	(35)
一、工人阶级是我们国家的领导阶级	(35)
二、工农联盟是我们国家的基础	(37)
三、知识分子的地位和作用	(41)
第三节 我国革命的祖国的统一战线	(45)
一、新时期统一战线的重要作用	(45)

二、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性质、任务、和基 本政策	(48)
三、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	(51)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制度	(55)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 制度	(55)
第二节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58)
第三节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61)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便于人民参加管 理国家，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	(62)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便于实现高度集中 统一的领导	(64)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制度	(71)
第一节 选举制度的概念和本质	(71)
第二节 我国选举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72)
第三节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77)
第四节 我国选举的组织和程序	(82)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	(88)
第一节 建立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是我国各民 族人民的共同愿望	(88)
第二节 民族平等是处理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 原则	(92)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 根本政策	(95)
第四节 积极支持和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社会主 义经济文化事业，为实现四个现代化 而奋斗	(98)

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制度	(103)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	(103)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式	(106)
一、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106)
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107)
三、对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的社会主义改造	(108)
四、人民公社社员的自留地和家庭付业	(108)
五、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可侵犯	(109)
第三节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110)
一、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原则	(110)
二、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的方针	(112)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个人财产权	(114)
第五节 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的路线和方针	(115)
第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	(122)
第一节 我国国家机构的性质和组织系统	(122)
一、我国国家机构是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122)
二、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系统	(123)
第二节 我国国家机关组织与活动的基本原则	(126)
一、国家机关必须实行民主集中制	(126)
二、国家机关必须密切联系群众	(128)
三、国家机关必须实行老、中、青相结合的原则	(129)
四、国家机关必须坚持依法办事的原则	(130)

五、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全 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130)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32)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最高国家权 力机关	(132)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33)
第四节 国务院	(135)
一、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	(135)
二、国务院的组成和职权	(136)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	(137)
一、我国行政区划	(137)
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140)
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42)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44)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145)
一、人民法院	(145)
二、人民检察院	(148)
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151)
第一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本质和 特点	(151)
一、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本质	(151)
二、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155)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59)
一、政治权利和自由	(159)
二、宗教信仰自由	(152)
三、人身自由	(164)

四、社会经济权利	(165)
五、文化教育权利	(168)
六、国家保护妇女、儿童，提倡和推行计 划生育	(171)
七、国家保护华侨和侨眷的正当权益	(173)
八、国家对外国人的居留权	(174)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74)
一、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维护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遵 守宪法和法律	(175)
二、爱护和保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 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保守国家机密	(175)
三、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 组织	(177)
第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首都	(178)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17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	(17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	(181)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概念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宪法是什么？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态度。

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是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并掌握政权以后才出现的。但是资产阶级不敢说明宪法的阶级性，总是用什么“全民意志”、“全民法”的谎言，掩盖其资产阶级专政的实质。

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在同资产阶级、修正主义斗争中彻底揭露了资产阶级宪法的虚伪性，公开指出宪法的阶级本质以及宪法的地位和作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宪法规定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宪法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统治阶级专政的工具。

这个概念，使我们能正确对待宪法同阶级专政的关系，宪法同普通法律的关系。

我国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它规定我国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它是我国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集中表现；它是我国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我国宪法概念的基本点分述如下：

一、我国宪法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集中表现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因此，宪法的本质同一定的国家

本质相适应的，有什么样的国家就有什么样的宪法，没有超阶级国家，也没有超阶级的宪法。宪法的本质集中到一点就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

现在世界上有两种类型的宪法，即资本主义类型宪法和社会主义类型宪法，其本质是根本对立的。

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利用宪法来巩固它在政治上、经济上的统治权。对国家代表机关的一切组织活动原则，公民的权利义务，用宪法的形式加以规定。资产阶级所以需要一个是国家根本法的宪法，就在于用法律形式巩固那些依靠广大劳动人民所取得的革命成果，以便阻止封建势力复辟；更重要的是以法律形式来维护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以保护资本家对劳动者的剥削，并用来作为镇压广大劳动人民反抗的工具。所以，资产阶级宪法是资产阶级意志的反映。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一书中，早就明确地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第485页）

在列宁、斯大林领导的十月革命胜利后，苏联制定了三个宪法，这就是一九一八年苏俄宪法、一九二四年苏联宪法和一九三六年的苏联宪法。这三部宪法都是社会主义类型宪法。它们是列宁斯大林领导的无产阶级专政的苏维埃国家制定的，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是苏联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意志的反映，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我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制定的宪法是社会主义宪法。

毛泽东同志在讲我国法律的性质时说：“法律是上层建

筑。我们的法律，是劳动人民自己制定的。它是维护革命秩序，保护劳动人民利益，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生产力的。”（《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59页）

叶剑英同志在讲我国宪法性质时说：“我国宪法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的集中表现。”《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

由此可见，“是劳动人民制定的，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集中表现，是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是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这就是我国宪法的本质。一句话，我国宪法是无产阶级意志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产物。

二、我国宪法是我们国家的根本法

宪法是国家颁布的法律的一种，它与普通法律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它与普通法律又是有区别的，它是国家最根本的法律，有它自己不同的特征，这些特征主要的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宪法的内容和普通法律不同。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问题，也就是规定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例如，我国宪法序言确定了我国人民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宪法第一章总纲，规定我国的国家性质、政治制度、民族关系和经济制度；宪法第二章国家机构，规定我国国家机关体系及其组织活动原则；第三章规定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四章规定国旗、国徽、首都。而一般法律只不过规定有关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某一方面的问题。如婚姻法只规定有关婚姻与家庭方面的社会关系。

因为宪法所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的、最重要的问题，所以，宪法就成为立法机关进行日常立法活动的法律基

础。在宪法中通常都规定了一个国家的立法原则，立法机关应该依据这些原则来进行日常立法活动，制定各种法律。

（二）宪法的效力和普通法律不同

由于宪法是普通法律的依据，因此，普通法律的内容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如果普通法律的内容和宪法相违背的话，那末，这个违背宪法的法律就不能发生效力。这就是说，同普通法律比较起来，宪法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

（三）宪法的制定与修改程序和普通法律不同。

由于宪法所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的问题，宪法的制定均有特别程序。许多国家都设立了专门的起草委员会来起草或制定宪法。我国宪法就是由专门设立的宪法起草委员会起草，经过广泛讨论以后，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为了保持宪法的稳定性，各个国家对于宪法的修改，通常也规定有一种特别程序。例如我国一九五四年宪法第29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可见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同一般法律都有区别。

以上就是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所具有的特征。必须指出，资产阶级宪法虽然也是资产阶级国家的根本法，但并不完全具备上述特征。特别是到了帝国主义时期，由于资产阶级国家的经济由自由竞争进到垄断，政治上从虚伪的民主转向公开的反动，资产阶级垄断集团或者颁布大量的法西斯化的法律，直接违反宪法中所谓“民主”、“自由”的规定；或者利用所谓“法院监督原则”，即利用对宪法的自由注释，任意篡改宪法；或者直接以公开暴力破坏宪法原则等等，从

而使资产阶级宪法日益丧失根本法的作用。

在宪法问题上，资产阶级法学家，为了麻痹劳动人民的革命意志，总是竭力掩盖资产阶级宪法的阶级本质的，他们所制造的各种各样的宪法“理论”，无非是要把它的宪法说成是表现“全民意志”和保护全民利益的。实质上所有资产阶级宪法都无例外地宣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以保障资产阶级的财产，这就是资产阶级意志最集中的表现。至于资产阶级宪法所标榜的“国家主权，属于国民全体”以及民主自由权利，也只是供剥削者享有的，劳动人民根本不能行使。所以，资产阶级宪法，从来就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列宁在揭示宪法的阶级本质时曾指出：“当法律同现实脱节的时候，宪法是虚伪的，当它们是一致的时候，宪法便不是虚伪的。”（《列宁全集》）第15卷第309页）所有资产阶级宪法都包含着“虚假的”和不虚假的两重性。所谓“不虚假的”就是公开保护资产阶级利益的那种实质的东西。所谓“虚假的”，就是那些用以欺骗人民的美妙词句。因此，在考察资产阶级宪法时，必须把资产阶级宪法条文同资产阶级国家阶级斗争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才能认识资产阶级宪法的反动本质。才能划清同资产阶级法学家的超阶级的旧法观点的界限。

第二节 我国宪法是历史经验的总结

毛泽东同志讲到宪政和宪法问题时指出：“宪政是什么呢？就是民主的政治。”“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

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

（《新民主主义的宪政》《毛泽东选集》第二卷、1952年版第704、707页）

在阶级社会里，民主总是属于统治阶级的，所谓民主的政治，它意味着在统治阶级内部实行民主，掌握国家的政权，并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说到底，它是统治阶级实行阶级统治的一种形式，而作为实行“民主的政治”的宪法，不是凭空想象出来的，它是阶级斗争的结果，总结阶级斗争的经验，以法律的形式去确认什么阶级在阶级斗争中取得了胜利，掌握了国家政权和享有民主，而对阶级敌人实行专政，以及如何巩固和实现这个阶级专政。

我国一九五四年制定宪法就是以事实为根据的，我们所根据的事实是什么呢？这就是我国人民已经在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和反对官僚资本主义的长期革命斗争中得彻底胜利的事实；就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已经巩固地建立起来了的事实；就是我国已经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的强有力的领导地位，开始有系统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实。这些事实就是毛泽东同志所说的“民主事实”，在我国具体条件下的表现，是我国人民经过艰苦斗争之后才取得的。从这些事实出发所制定的宪法，当然只能是社会主义的宪法，这是中国人民从长期革命斗争中得出来的正确结论。

一、我国宪法是中国人民长期革命斗争的

历史经验的总结

我国宪法不但是中国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取得革命伟

大胜利的结果，还是中国人民一百多年来英勇斗争的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中国近代关于宪法问题和宪政运动的历史经验的总结。

建国以前长期革命斗争证明，中国共产党指出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道路是唯一能够救中国的道路，由这条根本道路所决定，在中国出现的真正的宪法只能是社会主义宪法。只有这种宪法才是符合于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并为广大人民群众所欢迎。

中国近代宪法问题和宪政运动的产生，是和中国人民展开英勇的反对外国资本主义和本国封建主义的革命斗争相联系的，它表现着中国人民长期热切要求中国出现一个真正宪法的愿望。

中国革命同反革命在国家制度问题上所开展的激烈的斗争，表现为三种不同的势力所要求的三种不同性质的宪法。

第一、就是从清朝，北洋军阀，一直到蒋介石国民党所制造的伪宪。这些封建买办阶级的反动统治者是连资产阶级民主也反对的，他们本来是不需要任何宪法的。但当他们在革命力量打击下，面临末日的时候，也不得不制造一种骗人的“宪法”。其目的是利用一些资产阶级宪法的形式来装饰门面，缓和人民的要求，妄想借以阻挡宪政运动的开展，抵抗人民群众的革命斗争，使他们的反动统治能够苟延残喘。但他们可耻目的是不可能达到的。这些反人民的伪宪，一个接一个地受到人民的唾弃，成为反动统治者的殉葬品。

中国有过不少的人为实现资产阶级的宪政做过各种各样的努力。他们努力学习资产阶级的政治和文化，企图按照西方资产阶级国家的模型来改变中国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在鸦片战争以后，中国资本主义有了某些发展，但立刻遭到

外国资本主义和本国封建主义的压迫和摧残的时候，代表着由封建地主转变而成的民族资产阶级的一些上层知识分子中间，便滋长资产阶级性质的政治改良思想。改良思想的发生从一八八一年开始到一八九八年的“戊戌”政变”为最高峰。

改良派以康有为为首，他们的目的是幻想不要根本改变旧的封建皇朝，而发展资本主义。在政治上他们主张“君主立宪”，要求清朝统治者来一个自上而下的“变法”，作某些改良，鼓吹“变法图强”，以缓和人民群众革命斗争的高昂情绪；在经济上完全寄希望于统治者的振作，以便获得资本主义的发展。可见改良派的主张是不彻底的。当然从当时的具体历史条件来看，他们还是起到了一定的进步作用。但由于他们仅仅是一些贵族士绅和上层知识分子，既惧怕人民的革命力量，又和当时的革命派处于对立的地位，因而，根本得不到革命人民的支持，也得不到清朝统治者的“恩赐”，终于在以慈禧太后为首的反动派的镇压下失败了。

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派坚决反对“君主立宪”，他认识到中国“不革命就不能立宪”的道理，领导了民主主义的革命运动。在孙中山的领导下，于一九〇五年成立的“同盟会”明确地提出了用革命的方法推翻清朝统治和建立民主共和国的纲领。这是一个在中国历史上从来不曾有过的新纲领，它比资产阶级改良派“君主立宪”的要求大大前进了一步。这个纲领反映了中国人民的觉醒，并把人民群众大量地吸收到革命的旗帜下面来。这个时候以康有为为首的改良派仍然继续进行“君主立宪”活动，他们反对孙中山所领导的民主主义革命运动，宣扬“中国只可立宪，不能革命”的谬论，鼓吹“变之自上者顺而易，变之自下者逆而难”。因此

在这一时期改良派的活动，已经失去了它在前一时期所具有的进步意义，其中一部分甚至堕落成为保皇主义者了。

清朝统治者在革命势力日益高涨的威胁下，企图用“立宪”的假招牌来欺骗人民。于一九〇六年宣布“预备立宪”的虚伪诺言，要人民“尊崇秩序，保卫和平”，来等待他们逐步革新改制。直至一九〇八年颁布一个“钦定宪法大纲”，这个宪法大纲的主要目的是要保存封建专政制度，在宪法大纲中规定了，“大清皇帝，统治大清帝国，万世一系，永永尊戴”，“君上神圣尊严，不可侵犯”。规定一切立法、行政、军事、外交都得由“君上亲裁”，皇帝的权力和“诏令”，则超乎一切立法之上。这充分表现出它的封建主义本质，当然受到全国人民的唾弃，也受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派的坚决反对。

一九一一年爆发了辛亥革命。清朝统治者还企图乞灵于“立宪”，公布所谓“十九信条”，凭一纸空文规定了“皇帝之权，以宪法规定者为限”，“不得以命令代替法律”。这些表面上的让步，再也欺骗不了人民，遏止不了革命的火焰。

清朝统治者的“制宪”骗局，成为后来为帝国主义所把持的各派军阀，扮演制宪丑剧的兰本。当袁世凯篡夺了辛亥革命果实后，先后制定了带有极浓厚的封建专制气味的“天坛宪法草案”，“中华民国约法”。明目张胆地规定了总统可以“发布与法律有同等效力的教令”，企图达到个人独裁的目的，作为他从“总统”过渡到“皇帝”的根据。但很快在各地声讨的情势下覆灭了。此后，各派军阀为了争夺中央统治权力，一个接着一个地掌握当时北京政权，也都拿着“宪法”，“国会”和选举的假招牌，作为猎取权位，欺骗

人民的工具。最后一个北洋军阀曹锟公布了又一个欺骗人民的“宪法”，立即为当时人民所否认，公布后只有一年，曹锟的政权就垮台了。

蒋介石国民党是最后的一个反动政府，为了使他的法西斯血腥统治合法化，为了在垂死的时候找一个“救命符”，也极力扮演了制宪丑剧。一九二七年蒋介石国民党背叛了革命，与帝国主义和封建买办势力结成了反动联盟，实行对革命力量的野蛮屠杀，建立他的独裁的反动统治。他从来是不要宪法的，但为了使独裁统治披上“法统”的外衣，于一九三一年五月宣布了一个“训政时期约法”，借口“以期促进宪政”，实行一党专政。一九三六年当抗日救亡运动高涨的时候，他又来高谈“宪政”，施展其“还政于民”的欺骗宣传，宣布了一个抄袭资产阶级民主词句的“五五宪草”，作为他的消极抗日、积极反共、反人民的遮羞布。可是，任何诡计和骗局，是阻挡不了人民的民主爱国的潮流的。

抗日战争胜利结束，蒋介石反动派，悍然不顾人民的反对，撕毁墨迹未干的“政协决议”，在美帝国主义的支持下全面发动内战，妄想用武力来达到法西斯政权的“统一”。他们还装饰一点“民主”、“自由”的门面，召开伪“国大”，通过法西斯独裁的蒋记“宪法”。但这并不能掩盖蒋介石反动集团的血腥恐怖，和侵吞抗日战争胜利果实的可耻的阴谋。在这个伪宪法颁布以后不到三年时间，反动统治就彻底垮台了。

综上所述，在过去几十年相继统治中国的几个反动政权中，他们本来不需要宪法的，他们之所以制造宪法不是为了实行宪政，而是为了利用宪法来挽救和巩固他们摇摇欲坠的反动统治，借以苟延残喘和欺骗人民。历史事实证明：封建